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破申33号

申请人：江苏舜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1610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志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14室。

法定代表人：HUANG XIMING，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延航，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江苏舜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奇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思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2022年7月11日，舜奇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思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

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舜奇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当事人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的行为，于法无悖，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江苏舜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李丽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石 峰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